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2位董事以委托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退还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州通”)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桃浦镇政府”)《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春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春光村委会”)签订的《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同意后续签署《土地退还确认书》。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九州通将位于常和路666号由其实际使用的土地退还给桃浦镇政府和春光村委会,该两单位合计向上海九州通支付补偿金人民币2,900万元。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不构成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产生影响(对业绩积极影响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退还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公告: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2位董事因公出差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4,404,656	99,0833	1,729,591
	99.9833	0.1367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6,568,524	98,5749	20,575,652
	99.5249	0.1621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6,404,656	99,0833	1,729,591
	99.9833	0.1367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6,404,656	99,0833	1,729,591
	99.9833	0.1367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66,132,646	99,9998	1,600
	99.9998	0.0002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吴青松	1,266,876,602	99.979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王静、赵蔚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事務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654号”《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115,2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562.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0,43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31007号”《验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通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南通德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德南”)	124,573,000	106,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南电路	46,000,000	44,027,700
	合计		170,573,000	150,427,70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47173107194	1,064,000,000.00	南通德南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904214610102	44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注:初始存放金额不包含本次承销承销费。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通德南建立监管专户。2020年1月7日,公司与南通德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南通德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67973113444	1,064,000,000.00	南通德南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子公司南通德南、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4831007号)。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股东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752,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245%)。本次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019年2月,公司收到了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洪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9年11月16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洪惠平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的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09日	1.93	754,800	0.034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1.92	3,400,000	0.0327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1日	1.91	1,000,000	0.046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1.90	2,402,630	0.1092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3日	2.01	3,000,000	0.1364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6日	2.00	619,021	0.0281
合计	—	—	—	11,576,461	0.51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洪惠平先生前期所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未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洪惠平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月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1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29名激励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31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22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洪南	董事、总经理	64.00	9.97%	0.27%
2	张磊	董事会秘书	15.00	2.38%	0.07%
3	唐爽	财务总监	15.00	2.38%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			547.00	86.60%	2.28%
合计			631.00	100.00%	2.26%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其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公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贷款的,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与公司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如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提供